世新大學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 (填寫學年度) 學年度 (課程名稱) 課程場地租借合約

立合約書人： (劇組代表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　　　　　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租借標的物：（具體描述地點或地址）

乙方同意於下列配合條件下租借上述該址予甲方使用。

一、甲方應付乙方之場地租借酬金新台幣 元整（含水電費及場地清潔費）。

二、使用日期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凌晨（以下簡稱拍攝日），共計 日，若日期更動將另行協商。

三、甲方使用於該址，內外之所有道具（含壁面、地板、天花板、布幕、燈飾、裝飾物等，除租借物，如桌子、椅子及本片主要道具除外），於歸還場地時，甲方需回復原狀（以照片為主），不得有損毀之情形。

四、甲方因拍攝本片所經手或管理之財物，應確實負起保管之責任，且必須照相、造冊列管於本片殺青後點交乙方。倘若甲方因疏失或管理不當，而導致所經管之財物遺失或毀損，則需經雙方協商賠償事宜。

五、租借景與還景時雙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應一同清點場景一切事物，並拍照存證，甲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應於還景前負起將場地恢復原狀之責任，並請乙方拍攝現場負責人清點無誤，甲乙雙方始可完成還景程序。

六、甲乙雙方應本誠信之原則履行本合約之條款。本合約壹式貳份，具相同法律效力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一經簽署，立即生效，如因本合約內容引起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